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

民國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籌備會議通過，民國106年11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，民國106年12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。

|  |
| --- |
| 第一條 本規則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訂定之。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修業年限為五學年，畢業學分數為150學分，包含校訂通識課程32學分，課程項目分為共同必修8學分、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共24學分。共同必修包含「英語會話與閱讀」4學分、「大學中文」4學分、「體育」0學分4學期、「服務學習培養」0學分2學期。系必修80學分，系選修38學分。 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|